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年1月24日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公司刊登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6 年 1 月 9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公告，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公告。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 月 19 日 - 1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C 座三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荣泳霖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061 人，代表股份 359834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2%，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8056 人，代表股份 58252861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21.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4%。

出席现场会议的并投票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15817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48%；出席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1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7632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0.76%，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36%；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79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176541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20.58%，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投票表决结果：

单位：股

项目名称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参会股东	359834623	356108858	3564161	161604	98.96%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301581762	301581762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58252861	54527096	3564161	161604	93.6%

表决结果：通过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股)	表决结果
1	中国工商银行 -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90,470	同意
2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2,946,160	同意
3	中国建设银行 - 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1,389,036	同意
4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二组合	1,246,948	同意
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同意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	530,606	同意
7	任丽娟	515,900	同意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	467,400	同意
9	王姝	427,590	同意
10	黄苏静	380,760	同意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得到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议由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李菊霞律师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2、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关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月24日